

普通股代號：1732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免費查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議程表	1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2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伍、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3
陸、討論事項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競業禁止」案。	3
柒、臨時動議	3
捌、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4-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7-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21
五、個體資產負債表	22-23
六、個體綜合損益表	24
七、個體權益變動表	25
八、個體現金流量表	26
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7-37
十、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42

玖、章則	
一、公司章程	43-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4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52
拾、董監事名冊	53

壹、議程表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22號2樓(新竹工業區管理中心)。

三、報告出席股份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八、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

九、討論事項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 0 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4-5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 0 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6 頁)。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7-16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一 0 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 0 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如附件四、九(請參閱第 17-21 頁、27-37 頁)。

二、一 0 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5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2-37 頁，附件五~九)，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一 0 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0 五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十(請參閱第 38 頁)。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證管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一（請參閱第 39-42 頁），謹提請公決。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屆滿，擬於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七席（董事五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止，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企業經營及組織之安排，解除董事於其任職期間並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二、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者，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柒、臨時動議

附件一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上(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47,151仟元，較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597,418仟元減少8.41%。就年度損益而言，105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24,594)仟元，較104年度合併稅前淨損新台幣(8,420)仟元增加虧損新台幣16,174仟元；其主要因素係部份通路銷售模式轉換、通路端提高復供上架標準所衍生增加之相關費用。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財務收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56	13,651	8,105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35)	(16,943)	(7,392)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三
註一：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係因年底付款日適逢假日之入帳帳期差異。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係因增加定期存款及電商網站建置。					

二、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數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07)	(1.39)	(2.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5)	(1.86)	(3.79)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5.25)	(2.48)	(2.77)
		稅前純益	(5.79)	(1.98)	(3.81)
	純益率（%）		(4.42)	(1.39)	(3.03)
	每股盈餘（元）		(0.57)	(0.20)	(0.37)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成立有技術研究開發部門，與企劃、銷售單位密切配合及溝通，積極研發具有市場利基及領導潮流，並能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各項產品。

二、本(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加強研發能力：提昇內部研發人力及能力，並尋求外部技術之引進，以發揮強有力的研發功能。

- 2.提昇管控能力：工廠持續提昇生產效能與品質管控能力。
- 3.增加新產品：除致力研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商品外，持續開發相關新產品，以擴大營業範圍。
- 4.建構企業內網路：得以迅速取得資訊並有效利用公司資源，提昇溝通效率及管理時效。
- 5.開拓新通路：公司全力開拓新的銷售管道，以擴展企業經營版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單位：Pcs

項 目	106 年 度 預 測
洗 衣 劑 系 列	8,580,194
家 庭 清 潔 系 列	2,467,424
長 效	379,832
其 他	94,092
合 計	11,521,542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達成 106 年度的目標，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美好的前景。

項 次	政 策	內 容
1.	產 品 政 策	(1) 擴大產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2) 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各族群客戶需求。
2.	行 銷 政 策	(1) 加強公司品牌形象，強化並提昇產品力。 (2) 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商品，開發高消費能力客戶群。 (3) 增加新通路銷售。
3.	生 產 政 策	(1) 有效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2) 發展 OEM 業務，以有效利用產能。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賢龍



監察人：黃世鴻



監察人：李中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 1 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依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令修訂
第 2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依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令修訂
第 3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 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u>上市上櫃公司</u>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上市上櫃公司</u> 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依證發字第 1030044187 號函令修訂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3條之1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依證發字第1050023907號函增訂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依證發字第1030044187、1050023907號函令修訂
第 6 條 第 2 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依證發字第1030044187、1050023907號函令修訂
第 7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u>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u>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 <u>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 <u>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依證發字第1030044187、1050023907號函令修訂
第 12 條 第 2 項	本公司發生 <u>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u>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本公司發生 <u>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u>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u>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u>	依證發字第1050023907號函令修訂
第 13 條 第 3 項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依證發字第1030044187號函令增列
第 13 條 之 1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依證發字第1050023907號函令增訂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 13 條之 2	<u>(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u>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依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令增訂
第 18 條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u>本公司</u>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u>善盡</u>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六、對於因其當選<u>董事或監察人</u>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u>上市上櫃公司</u>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u>踐行</u>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依證發字第 1030044187 號函令增列
第 20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u>，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u>向股東會</u>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u>	依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令修訂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 21 條	<u>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u>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上市上櫃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依證發字第1050023907號函令修訂
第 22 條 第 2 項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依證發字第1050023907號函令修訂
第 24 條 第 2 項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依證發字第1050023907號函令修訂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 26 條 第 2 項、 第 3 項	本公司應 <u>依相關法令規定</u> 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 <u>酬勞</u> 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依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令修訂
第 27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 <u>不在此限</u> 。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 <u>在此限</u> 。	依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令修訂 勘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第 28 條 之 1 第 3 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依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令修訂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 28 條 之 2	<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與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依證發字第1050023907號函令修訂
第 29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且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 <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至少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		依證上字第1041804315號函令增列，以提升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
第 32 條 第 1 項	<u>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依證發字第1030044187號函令修訂
第 35 條 第 9 項	<u>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增列、調整條文項次
第 37 條 第 3 項		<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	刪除，納入董事會職責說明
第 37 條 第 4 項、 第 5 項	<u>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並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依證發字第1030044187號函令增列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 37 條之 1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u>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u> ，以確保永續經營。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以確保永續經營。	依證發字第 1030044187 號函令增列
第 39 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依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令修訂
第 42 條第 2 項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u>		依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令修訂
第 43 條第 2 項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依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令修訂
第 49 條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依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令修訂
第 51 條	(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u>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依證發字第 1030044187、1050023907 號函令修訂
第 56 條第 2 項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	本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	勘誤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第 56 條 第 2 項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本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勘誤
第 57 條 第 1 項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報、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依證發字第 1030044187 號函令增列
第 58 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依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令修訂
第 5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	依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令修訂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 61 條	本公司之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依實際作業修訂
第 62 條	本守則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增訂修訂日期（董事會議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220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評估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退回及折讓準備為新台幣 14,091 仟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各種清潔用品等，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估計主要係依特定期間內與各通路需求為估計基礎，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取得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計算方案瞭解外，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及測試針對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內部控制。
3. 驗證期後沖轉情形；當估列入帳金額與實際沖轉金額有重大差異，再進一步檢視及評估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7,749 仟元及新台幣 3,493 仟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種清潔用品等，該等存貨因正常耗損，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7.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五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875	17	\$	99,506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26,317	4		9,99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332	1		7,2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023	15		104,73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990	2		8,798	
130X	存貨	六(五)		104,256	18		87,429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87	1		3,0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0,580	58		320,700	5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238	-		23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0,789	12		83,29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2,129	27		164,752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222	1		1,6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274	2		12,29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18	-		1,4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20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870	42		265,864	45
1XXX	資產總計		\$	591,450	100	\$	586,564	100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8,043	13	\$ 52,71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26	1	8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0,307	12	63,64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2	-	5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258</u>	<u>26</u>	<u>117,81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036	3	16,03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846	1	10,7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882</u>	<u>4</u>	<u>26,78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76,140</u>	<u>30</u>	<u>144,601</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4,439	72	424,439	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90	-	2,69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1,338	5	31,3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4	-	2,414	1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42,746) (7) (		19,984)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25) -		1,066 -	
3XXX	權益總計		<u>415,310</u>	<u>70</u>	<u>441,963</u>	<u>7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1,450</u>	<u>100</u>	<u>\$ 586,5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附件六

毛 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35,903 100	\$ 588,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322,016) (60)	(347,074) ()
5900 營業毛利		213,887 40	241,3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3) -	(5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51 -	4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4,015 40	241,236 ()
業費用	六(十八)		()
6100 推銷費用		(193,022) (36)	(209,279) ()
6200 管理費用		(31,363) (6)	(37,09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6) (1)	(3,1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8,441) (43)	(249,556) ()
6900 營業損失		(14,426) (3)	(8,3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46 -	47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 -	2,81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 -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077) (2)	(4,4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58) (2)	(1,128) ()
7900 稅前淨損		(24,684) (5)	(9,448)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475 -	1,155
8200 本期淨損		(\$ 24,209) (5)	(\$ 8,29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44 1	(\$ 2,48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97) -	4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47 1	(2,0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8) (1)	47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797 -	(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91) (1)	3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444) -	(\$ 1,666)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6,653) (5)	(\$ 9,959) ()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損		(\$ 0.57)	(\$ 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資產益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9,631)	\$ 672	\$ 451,922	
本期淨損	-	-	-	-	-	(8,293)	-	(8,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60)	394	(1,66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19,984)	\$ 1,066	\$ 441,963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19,984)	\$ 1,066	\$ 441,963	
本期淨損	-	-	-	-	-	(24,209)	-	(24,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7	(3,891)	(2,44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42,746)	\$ 2,825	\$ 415,3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附件八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684)	(\$ 9,4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24)	(463)
股利收入	六(十五)	(22)	(9)
退休金清償利益	六(十一)	-	(2,43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	3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6,215	6,515
攤銷費用	六(九)(十八)	688	584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六(七)	11,077	4,4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47)	180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六(三)(四)	(428)	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8)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	2,881
應收帳款		16,142	3,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2)	(7,626)
存貨		(16,827)	4,96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2	4,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333	9,6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1	11
其他應付款		6,667	(7,2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	(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2)	(5,2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83	4,827
收取利息		420	455
收取股利		22	9
支付利息數		(4)	(3)
所得稅支付數		-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21	5,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六(二)	(16,327)	(9,990)
購置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六(七)	(3,132)	(4,83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八)	(3,695)	(4,611)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2,280)	(2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7	(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05	(1,4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52)	(21,3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9	(16,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506	115,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875	\$ 99,5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66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毛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毛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毛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評估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回及折讓準備為新台幣 14,091 仟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毛寶集團主要銷售各種清潔用品等，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估計主要係依特定期間內與各通路需求為估計基礎，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取得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計算方案瞭解外，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及測試針對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內部控制。
3. 驗證期後沖轉情形；當估列入帳金額與實際沖轉金額有重大差異，再進一步檢視及評估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9,633 仟元及新台幣 4,168 仟元。

毛寶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種清潔用品等，該等存貨因正常耗損，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毛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毛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毛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毛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毛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毛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毛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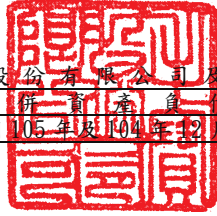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006	20	\$	123,032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30,934	5		9,99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332	1		7,2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759	15		105,503	18
130X	存貨	六(五)		115,465	20		100,984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29	1		6,6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9,825	62		353,369	6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238	-		2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1,999	34		211,493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317	1		1,7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74	2		12,29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7	-		2,2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九)		7,483	1		10,71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898	38		238,756	40
1XXX	資產總計		\$	597,723	100	\$	592,125	100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9,964 14	\$	53,46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1,776 12		65,146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91 1		4,7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531 27		123,374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36 3		16,03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846 1		10,7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82 4		26,788 4
2XXX	負債總計			182,413 31		150,162 2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4,439 71		424,439 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90 -		2,69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1,338 5		31,3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4 -		2,4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	42,746) (7) (		19,984)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825) -		1,0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415,310 69		441,963 75
3XXX	權益總計			415,310 69		441,963 7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7,723 100	\$	592,12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47,151 100	\$ 597,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323,738) (59)	(348,332) (58)
5900 營業毛利		223,413 41	249,086 42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05,119) (37)	(214,368) (36)
6200 管理費用		(36,512) (7)	(42,0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6) (1)	(3,1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687) (45)	(259,621) (44)
6900 營業損失		(22,274) (4)	(10,5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914 -	9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230) -	1,1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0) -	2,115 -
7900 稅前淨損		(24,594) (4)	(8,420)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385 -	127 -
8200 本期淨損		(\$ 24,209) (4)	(\$ 8,29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44 -	(\$ 2,4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97) -	42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47 -	(2,0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8) (1)	4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797 -	(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91) (1)	3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53) (5)	(\$ 9,959) (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209) (4)	(\$ 8,29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653) (5)	(\$ 9,959) (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損		(\$ 0.57)	(\$ 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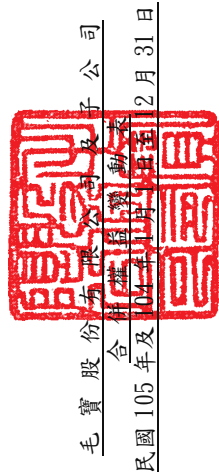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母公積				業留		主盈		之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資本公積—處分增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594)	(\$ 8,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92)	(960)
股利收入	六(十五)	(22)	(9)
退休金清償利益	六(十一)	-	(2,43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	3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9,072	9,693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745	606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九)	206	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47)	180
備抵呆帳損失	六(三)(四)	138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	2,881
應收帳款		15,614	3,319
存貨		(14,481)	3,7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09	4,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6,495	9,690
其他應付款		6,630	(7,16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18	2,9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2)	(5,2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17	13,198
收取利息		507	952
收取股利		22	9
利息支付數		(4)	(3)
所得稅支付數		(586)	(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56	13,6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增加	六(二)	(20,944)	(9,9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4,111)	(4,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2,280)	(3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1	(4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219	(1,4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35)	(16,943)
匯率影響數		553	1,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26)	(1,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032	125,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006	\$ 123,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附件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84,245)	
IFRSs 轉換保留盈餘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84,245)	
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47,0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537,172)	
本期稅後淨損	(24,209,017)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1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42,746,189)	
減：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746,189)	
備註：		
董監事酬勞	0	2%
員工紅利	0	8%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附件十一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 7 條 第 4 項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
第 9 條 第 2 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依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時間及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但若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時間及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若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 10 條 第 4 項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
第 13 條 第 1 項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	依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14 條 第 1 項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依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 <u>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 14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辦理公告申報。<u>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辦理公告申報。	依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訂
第 19 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章則一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o Bao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 一.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五.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空氣芳香劑)
- 十一.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拖把、掃把、海綿菜瓜布、抹布、手套、刷子)
- 十二.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三.F207080 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十四.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六.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處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証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票持有人，如欲變更股票種類時，須出具聲請書交由本公司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除法令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二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十三 條：刪除。

第 十四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六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七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本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得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以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出席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其他職，由總經理任免之，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淨利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依員工酬勞發放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承認後法定期限內，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章則二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 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應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章則三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5.03.24 董事會修訂

105.06.17 股東會通過

一、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於股東會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但有以下之一者(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獨立董事之資格。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前項第 6. 款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六、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七、董事、監察人因故解任人數不足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人數不足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十、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三、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十七、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拾、董監事名冊

基準日：10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泛洋投資(股)代表 人：吳瑞華	103.6.20	普通股	6,563,856	15.46%	普通股	6,563,856	15.46%	
董事	吳喬蓁	103.6.20	普通股	300,998	0.71%	普通股	300,998	0.71%	
董事	章青川	103.6.20	普通股	18,876	0.04%	普通股	18,876	0.04%	
董事	蘇展平	103.6.20	普通股	18,474	0.04%	普通股	18,474	0.04%	
董事	吳昭雯	103.6.20	普通股	965,069	2.27%	普通股	965,069	2.27%	
監察人	吳賢龍	103.6.20	普通股	2,790,931	6.58%	普通股	2,090,931	4.93%	
監察人	黃世鴻	103.6.20	普通股	48,773	0.11%	普通股	48,773	0.11%	
監察人	李中和	103.6.20	普通股	16,010	0.04%	普通股	16,010	0.04%	
合計				10,722,987			10,022,987		
103年6月20日發行總股份：42,443,957股									
106年4月17日發行總股份：42,443,957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500,000股，截至106年4月17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7,867,273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50,000股，截至106年4月17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2,155,714股

